

##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预计未来将出现自有资金的闲置，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：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含 12 个月），使用最高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（含 15,000 万元）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。上述资金额度在最高额度范围内，可滚动使用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一、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保值增值、防范风险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## 二、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

##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；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##### 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

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2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、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，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，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、使用其他投资账户、账外投资。

4、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。

5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2日